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20执1726号

申请执行人余[姓名] [身份证号] [住址] [联系电话]

申请执行人张[姓名] [身份证号] [住址] [联系电话]

被执行人潘[姓名] [身份证号] [住址] [联系电话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20民初4362号民事判决书,已查封了潘[姓名]名下沪CD0325丰田轿车一辆,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潘[姓名]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潘[姓名]名下沪CD0325丰田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学锋

审 判 员 李越峰

审 判 员 卫志强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蒋 斌